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卷烟打假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揭府〔2010〕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地和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完善“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打假办牵头协调、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多管齐下、综合治理、群众参与”的卷烟打假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端窝点、破网络、打团伙、抓主犯、清市场、追责任”卷烟打假行动，侦破了一批制售假烟案件，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严惩了一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分子，有效地遏制了卷烟制假售假违法活动，卷烟制假售假发案率大幅度下降，卷烟打假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在卷烟打假行动中，全市各级打假办、综治委、烟草专卖等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严格履行职责，协同作战，为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与卷烟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涌现了一批忠于职守、团结协作、积极进取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鼓舞士气，巩固卷烟打假成效，推动卷烟打假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市人民政府打假办等19个单位“2009年度揭阳市卷烟打假工作先进集体”光荣称号；授予林瑞玲等62名同志“2009年度揭阳市卷烟打假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卷烟打假工作中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

榜样，继续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为建设和谐文明新揭阳、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2009年度揭阳市卷烟打假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9个）

揭阳市人民政府打假办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烟草专卖局

揭阳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

揭阳海关缉私分局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普宁市烟草专卖局

普宁市公安局

揭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揭东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揭东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管理办公室（稽查大队）

揭西县烟草专卖局

揭西县公安局

揭西县人民检察院

惠来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惠来县公安局

惠来县烟草专卖局

二、先进个人（62名）

市综治办：林瑞玲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许伟鹏

市打假办：杨鸿亮、徐乐

市公安局：陈桂雄、杨志勇、邱志华、陈海斌、郑钢、肖志国、
许锦潮、魏少杰

市烟草专卖局：黄壮强、李泽洪、许智勇、蔡史辉、罗楚东、陈树
凯

市检察院：陈焕元、王伟潮

市法院：杨锡明、许业华

市工商局：陈建国、张小剑

市质监局：林健生

市监察局：黄财旺

揭阳海关：林广艺

揭阳日报社：黄燕丹

普宁市：吴伟生、方永坤、杨楚贤、周子涌、刘锡武、江少涛、周
汉、黄镇松、赖庆囡、郭树雄

揭东县：蔡锡拱、林小兵、林洪涛、陈晓云、吴延藩、吴文超、陈

鸿生、张晨阳

揭西县：邱建灵、汪东生、黄扬派、陈振锋、黄艳清、林锦鹏、陈建、方舜城

惠来县：林轶伦、黄少斌、方振希、陈填希、谢松炎、林海平、林惠文、林顺盛

关于开展质量强市活动的意见

揭府〔2010〕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质量工作在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我市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根据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强省活动的意见》（粤府〔2010〕8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质量强市活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市委提出的“一三二”发展战略，把“三加快一确保”作为工作主线，以国内外先进水平为标杆，创新质量工作机制，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建设质量强市，为揭阳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15年，建立比较完善的质量工作机制，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显著提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一）产品质量目标。普遍推行产品质量认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